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罗新鹏先生的辞任函,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罗新鹏 | 总会计师 | 2026年1月31日 | 2026年1月31日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新鹏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罗新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新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自2020年2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2月3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04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副总经理常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常涛 | 副总经理 | 2026年2月2日 | 2028年10月22日 | 工作变动 | 否 | 无 | 否 |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常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06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初步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29,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7.999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500.8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56元/股-11.6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995万股,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低价为9.5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1.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4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5,764,5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5,764,5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48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48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5,434,865 | 99.4986 | 314,408 | 0.4781 | 15,309 | 0.023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200,365 | 94.9508 | 314,408 | 4.8148 | 15,309 | 0.234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刘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曲绍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曲绍勇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曲绍勇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测试,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止目前,曲绍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绍勇先生简历:

曲绍勇,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曲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曲绍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7599899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信箱:qushaoyong@cmhk.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

邮政编码:116004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1月2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3人。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职工代表董事张弘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曲绍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曲绍勇先生个人简历

曲绍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曲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曲先生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 5,000.00万元 | 106,238.78万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33,676.5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9.3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99.75%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会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6MA61A7512Y |
| 成立时间 | 2020-12-16 |
| 注册地 |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17,465.55 | 349,843.89 |
| | 负债总额 | 216,765.70 | 245,119.61 |
| | 资产净额 | 100,699.85 | 104,724.28 |
| | 营业收入 | 64,771.99 | 135,628.68 |
| | 净利润 | -4,082.92 | -9,840.19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武骏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3.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0月15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7,388.14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7,405.07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 2.79 | 2026年6月 |
|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37.13 | 已结项 |
| |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4.02 | 已终止 |
| |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 1.40 | 2026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期单位定存宝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大额存单 | 90天 | 5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1.10 | 否 | 是 | 否 |
|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期单位定存宝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大额存单 | 180天 | 1,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1.30 | 否 | 是 | 否 |
|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期单位定存宝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大额存单 | 180天 | 1,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1.3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0 | 50,000 | 1,075 | 0 |
| 2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82.63 | 0 |
| 3 | 普通大额存单 | 4,000 | 4,000 | 66.10 | 0 |
| 4 | 普通大额存单 | 17,000 | 17,000 | 365.5 | 0 |
| 5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1,000 | 21.50 | 0 |
| 6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1,000 | 29.32 | 0 |
| 7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23.93 | 0 |
| 8 | 普通大额存单 | 8,000 | 8,000 | 56.15 | 0 |
| 9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0 | 0 | 0 | 30,000 |
| 10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0 | 0 | 5,000 |
| 11 | 普通大额存单 | 4,000 | 0 | 0 | 4,000 |
| 12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7.2 | 0 |
| 13 | 普通大额存单 | 15,000 | 3,000 | 0.07 | 12,000 |
| 14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0 | 3,000 |
| 15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0.05 | 0 |
| 16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 | 500 | 1.38 | 0 |
| 17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0 | 0 | 1,000 |
| 18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 | 500 | 1.38 | 0 |
| 19 | 普通大额存单 | 600 | 0 | 0 | 600 |
| 20 | 普通大额存单 | 8,000 | 0 | 0 | 8,000 |
| 21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 | 0 | 0 | 500 |
| 22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0 | 0 | 1,000 |
| 23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0 | 0 | 1,000 |
| 合计 | | | | 1730.21 | 66,1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0.74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678.74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86,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66,1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9,9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46,260,999.07 | 2,554,417,790.93 |
| 负债总额 | 555,348,573.89 | 565,016,43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98,022,157.50 | 1,988,201,054.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 141,705,251.13 | 174,180,840.56 |
| 营业收入 | 572,252,938.47 | 965,007,123.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083,651.42 | 22,018,401.91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15.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25/7/30 | 2026/1/30 | 1.40 | 2,000 | 14.12 |
|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40期单位定存宝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2025/7/30 | 2026/1/30 | 1.10 | 500 | 1.38 |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46元/股(2025年9月30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